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4.04.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2.07.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6 條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確立本中心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核心價值，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 - 三、本中心每學期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預算、各級委員會議代表選舉及相關提案之審議。
 - 四、本中心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相關行政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全體通識專任教師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。本中心主任未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